

1998 年第 37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進出口（移離物品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
（第 60 章）第 31 條訂立）

1. 通知書的送達

《進出口（移離物品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6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將該條重訂為第 6(1) 條；

(b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(i) 在 (b) 段中，在 "留在" 之後加入 "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"；

(ii) 在 (c) 段中——

(A) 在 "留在" 之後加入 "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"；

(B) 在末處加入 "或"；

(iii) 在 (d) 段中，在 "留在" 之後加入 "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"；

(c) 加入——

"(2)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任何按照第 (1) 款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已妥為送達。"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12 月 1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訂明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（第 60 章）第 20A 或 20B 條須予送達的通知書，可以圖文傳真的方式送達，並訂明按照《進出口（移離物品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而送達的通知書，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，將當作已妥為送達。